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3破136号之一

申请人：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陈颖，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3年3月27日裁定受理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半导体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深圳市司力达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2024年9月5日，管理人以科瑞半导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申请本院裁定宣告科瑞半导体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科瑞半导体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4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艳军，注册资本为30万元。在破产程序中，管理人通过邮寄、公告、现场走访等方式通知科瑞半导体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提交资料并配合清算，但仅接管到公司印章、营业执照及部分财务账册，由于财务资料严重缺失，科瑞半导体公司无法进行审计。经管理人调查，科瑞半导体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25737.68元、未报废车辆5辆、有效注册商标1项与库存产品一批。其中，管理人已对上述库存产品进行提前处置，拍卖成交价为600000元。本院裁定确认了2家债权人的2笔债权，债权金额为3836807.12元；管理人核查并公示了1家职工债权，

债权金额为 5971.90 元。本院受理后，有关当事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申请。

本院认为，科瑞半导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人申请对其重整或者和解，应当依法宣告破产。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霍	雨
审	判	员	唐	姗
审	判	员	李	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灵 英